

台州市医疗保障局
台州市财政局
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

文件

台医保联发〔2022〕15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助力“浙有善育”促进优生优育
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台州湾新区社发局、财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助力“浙有善育”促进优生优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医保联发〔2022〕7号）精神，加快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明确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

以在职职工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、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（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）同步参加生育保险（具体人数详见附件）。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由个人缴费，缴费基数与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〉和〈浙江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（2021版）〉的通知》规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一致，费率确定为0.5%。生育津贴计发以生育时间为准，基数口径与上年度缴费基数保持一致，若无上年度缴费基数，参照全市灵活就业人员计发基数执行。

二、明确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方式

生育医疗费用待遇（含产前检查、计划生育等医疗费用）按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付方式执行，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列支，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给予报销，其中门诊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纳入普通门诊报销；住院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设起付线，不分“甲类”和“乙类”，不列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度住院累计范围，不纳入住院累计次数。

三、明确生育保险待遇等待期

生育保险待遇享受起始时间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。在职职工在生育或终止妊娠当月前，在台州市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正常缴费满 6 个月的，可按生育保险政策规定享受生育津贴；若未在台州市连续正常缴费满 6 个月的，待其连续缴费满后进行回溯支付生育津贴。申领支付时，参保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应处于正常享受状态。

四、明确特殊情形生育保险待遇
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在退休后或法定退休年龄后生育、计划生育的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。

在退休后或法定退休年龄后生育的，不享受生育津贴；在退休前生育的，办理退休时其生育保险未在台州市连续正常缴费满 6 个月的，不享受生育津贴；在法定退休年龄前生育的，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其生育保险未在台州市连续正常缴费满 6 个月的，不享受生育津贴。

在职男职工（含灵活就业人员）未就业配偶生育当月前，男职工生育保险已在台州市连续正常缴费满 6 个月，其配偶可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，不享受生育津贴。

五、明确将癫痫、儿童孤独症纳入门诊特殊病种管理

将癫痫、儿童孤独症纳入门诊特殊病种管理，其在门诊治疗特殊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，以医保年度为一个结算周期，计入当年度住院最高可报费用内，不设起付线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未尽事项按照浙医保联发

〔 2022 〕 7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，上级有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2022 年 7 月 1 日前生育的，生育保险相关待遇按我市原生育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2 年台州市生育保险扩面情况

台州市医疗保障局

台州市财政局

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

2022 年 7 月 27 日

附件

2022 年台州市生育保险扩面情况

区域	市本级	椒江区	黄岩区	路桥区	临海市	温岭市	玉环市	天台县	仙居县	三门县
人数（人）	9917	33247	44532	38156	63271	79877	28723	45635	22710	24786

抄送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台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
